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代码：603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辖区公共事务。

（二）讨论并决定本街道重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民政民生、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和体育事业等政策。

（三）负责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街道党工委领导群团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群团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街道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指导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

治平台。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共治合力，为社区发展服务。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七）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对上级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工作考核和主要责任同志任免提出意见。

（八）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民族宗教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防范邪教等工作。

（九）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十）参与辖区设施规矩、建设和验收，综合管理、统筹调度和考核督办涉及辖区的公共事务，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下沉到街道社区的人财物等资源。

（十一）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96.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3.9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5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3.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77.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7.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77.74	总计	62	1,777.7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5 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7.74	1,777.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66	696.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6.66	696.66					
2010301			行政运行	696.66	696.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6	6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6	6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6	6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3	29.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1	8.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95	243.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95	243.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3.95	243.95					
213			农林水支出	677.26	677.26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30.00	3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47.26	647.2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47.26	64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8	5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8	5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8	55.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5 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7.74	742.95	1,03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66	584.56	112.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6.66	584.56	112.09			
2010301			行政运行	696.66	584.56	112.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6	6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6	6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6	6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3	29.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1	8.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95		243.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95		243.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3.95		243.95			
213			农林水支出	677.26		677.26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30.00		3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47.26		647.2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47.26		64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8	5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8	5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8	55.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5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6.66	696.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3.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50	1.5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36	6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24	3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3.95		243.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7.26	677.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78	55.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7.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7.74	1,533.80	243.9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77.74	总计	64	1,777.74	1,533.80	243.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1,533.80	742.95	79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66	584.56	112.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6.66	584.56	112.09
2010301			行政运行	696.66	584.56	112.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6	6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6	64.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6	6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3	29.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1	8.31	
213			农林水支出	677.26		677.26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30.00		3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47.26		647.2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47.26		64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8	5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8	5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8	55.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8.98	30201	办公费	10.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8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7.91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6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1	30211	差旅费	4.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8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8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7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8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人员经费合计		682.22	公用经费合计					60.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43.95		243.95	243.95		243.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95		243.95	243.95		243.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95		243.95	243.95		243.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3.95		243.95	243.95		243.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5年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77.7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58.86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77.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7.7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7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2.95万元，占41.79%；项目支出1034.8万元，占58.21%；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77.7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58.86 万元，降低 8.2%，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减少。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77.74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158.86万元，降低8.2%，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减少；本年支出1777.74万元，减少158.86万元，降低8.2%，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33.8万元，比上年增加71.95万元，增长4.6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的调整；本年支出1533.8万元，比上年增加71.95万元，增长4.6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的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3.95万元，比上年减少230.8万元，降低48.61%，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减少；本年支出243.95万元，比上年减少230.8万元，降低48.61%，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7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比年初预算减少27.1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本年支出177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比年初预算减少27.1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3.89%，比年初预算增加5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3.89%，比年初预算增加5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74.24%，比年初预算减少84.6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74.24%，比年初预算减少84.6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77.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96.66万元，占39.1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机关运转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5万元，占0.08%，主要用于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36万元，占3.62%，主要用于人员各项社保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38.24万元，占2.15%，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677.26万元，

占 38.1%，主要用于辖区内各村村干部工资、村级办公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5.78 万元，占 3.14%，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243.95 万元，占 13.72%，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偿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2.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减少0.11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减少0.2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11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2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11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73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1.89万元，降低3.02%，主要原因是机关办公费的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95.7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0个，涉及资金751.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2个，涉及资金243.9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两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进行对比，2025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总体上情况良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符合单位职责，能够紧扣中心工作。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围绕绩效目标设定，全面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标准切实可行，客观合理，能够实际执行实现，预算资金额与实际支出资金量相匹配。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1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6.15万元，执行数为14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辖区内36个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作用,有效保障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事项开展，提升了村级组织服务群众水平。未发现问题。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1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17万元，执行数为24.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4%。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各村离任村干部补贴的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56万元，执行数为2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各村级组织党员活动的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4.37万元，执行数为8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各村两委干部工资报酬的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6.02万元，执行数为12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各村村干部工资报酬的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其他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5.46万元，执行数为75.46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各村两委干部工资报酬的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全年文化站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办事处事业发展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机关日常运转，更好更快的完成全年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机关水电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1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84万元，执行数为26.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机关日常运转，更好更快的完成全年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齐家庄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6.57万元，执行数为6.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资金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7.38万元，执行数为237.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辖区内各村农户补偿款的及时、准确发放。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1、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000000		到位数	136.000000	执行数	136.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36个村级组织正常办公运转，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保障经费覆盖村级数量	10	=	36	个村	3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村级组织办公费拨付到位准确率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年四个季度按时发放办公费情况	15	=	4	季度	4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5	≤	136	万元	13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村级服务群众和办公水平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情况	保障村级正常运转时限情况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情况	受益对象对村级经费支出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年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村内治安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各项工作活动有效开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经费保障村级数量情况	10	=	36	个村	3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经费拨付到村准确无误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经费按季度及时性情况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拨付经费金额较预算请况	15	=	180	万元	18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经费保障36个村时限情况	30	=	1	年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受益村级和群众对保障经费支出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172000		到位数	27.172000	执行数	24.844000	91.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17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17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844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当年组织部门批复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标准准确发放到位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离任干部补贴保障人数情况	10	≥	91	人	9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补贴发放及时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补贴标准	15	≤	4800	元/人/年	48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任干部生活	改善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生活水平	15	文字描述		改善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项目预算经费保障离任干部补贴时限情况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正常离任村干部对补贴发放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4
	自评总分										99.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压减支出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60000		到位数	20.560000	执行数	20.56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6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36个村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保障村级党组织数量	10	=	36	村	3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村级党组织活动有效性开展次数情况	10	≥	13	次	1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各项村党组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15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5	=	200	每名党员/年/元	2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提升情况	村级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经费保障村级组织各项活动开展时限情况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各村党员对村党组织开在活动保障经费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村干部报酬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报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372680		到位数	84.372680	执行数	84.37268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3726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3726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37268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36个村级村干部报酬，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情况	村干部工资发放人数	10	≤	111	人	1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工资和绩效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村干部工资和绩效按时发放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5	≤	296	万元	84.3726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村级服务群众和办公水平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情况	村干部报酬发放时限情况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情况	受益对象对村干部报酬发放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6、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础职务补贴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908342	到位数	69.908342	执行数	69.90834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9083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9083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90834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36个村级村干部报酬，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情况	村干部工资发放人数	10	≤	111	人	1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基本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村干部基本补贴按时发放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5	≤	75.96	万元	69.90834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村级服务群众和办公水平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情况	村干部报酬发放时限情况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情况	受益对象对村干部报酬发放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112650	到位数	56.112650	执行数	56.11265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126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126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1265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36个村级村干部报酬，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情况	村干部工资发放人数	10	≤	111	人	1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工资和绩效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村干部工资和绩效按时发放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5	≤	56.11	万元	56.1126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村级服务群众和办公水平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情况	村干部报酬发放时限情况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情况	受益对象对村干部报酬发放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7、其他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591590		到位数	41.591590	执行数	41.59159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5915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5915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59159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36个村级村干部报酬，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情况	村干部工资发放人数	10	≤	111	人	1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工资和绩效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村干部工资和绩效按时发放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5	≤	45.68	万元	41.59159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村级服务群众和办公水平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情况	村干部报酬发放时限情况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情况	受益对象对村干部报酬发放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867530		到位数	33.867530	执行数	33.86753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8675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8675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86753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36个村级村干部报酬，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情况	村干部工资发放人数	10	≤	111	人	1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工资和绩效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村干部工资和绩效按时发放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5	≤	33.76	万元	33.7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村级服务群众和办公水平	15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情况	村干部报酬发放时限情况	15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情况	受益对象对村干部报酬发放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8、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文化站正常运转，促进基层公共文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量	预算项目资金覆盖文化站数量情况	1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文体活动成功率	10	≥	2	次	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预算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支出情况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情况	15	≤	1.5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预算项目资金可持续保障文化站运作时限	30	=	1	年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情况	受益职工、群众对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转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9、办事处事业发展保障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事处事业发展保障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		到位数	66	执行数	6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机关正常服务的办公费、人大工作、武装工作、宣传工作、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群团活动、退役军人等三定方案规定的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职责正常运行的支出，及用于本办事处的基层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民族宗教、防范邪教、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违建拆除、经济发展、综合行政执法、维稳工作、平安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的支出。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数	覆盖村数量	10	=	36	个	3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按照上级安排完成工作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完成各项工作所需资金	15	≤	66	万元	6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反映人民群众对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的认同感、幸福感。	30	文字描述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0、机关水电暖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水电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843666		到位数	26.843666	执行数	16.480692	6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436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436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8069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机关水、电、取暖，充分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机关正常高效运转。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月数	机关水、电、取暖正常保障的月数	10	文字描述		机关水、电正常保障12个月，机关取暖保障月份按照相关要求保障	机关水、电正常保障12个月，机关取暖保障月份按照相关要求保障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温度	取暖保障温度	10	≥	18	度	1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维修时效	设备、线路故障维修时效	15	≤	12	小时	12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保障所需资金	保障机关正常办公运转和维护维修机关附属设施所需资金	15	≤	32	万	3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天数	机关水、电、取暖正常保障的天数	30	=	365	天	36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干部职工的满意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14
	自评总分										96.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压减支出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1、齐家庄项目占地补偿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齐家庄项目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70240		到位数	6.570240	执行数	6.57024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57024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57024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57024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齐家庄项目占地补偿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委会个数	保障村村委会个数	1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项目占地补偿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占地补偿发放及时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保障所需资金	项目占地补偿所需资金	15	≤	65702.4	元	65702.4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期限	该项目的实施持续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的发挥作用的期限	30	≥	1	年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2、项目占地补偿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7.375100		到位数	237.375100	执行数	237.3751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37.375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37.375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37.375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占地补偿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委会个数	保障村村委会个数	10	=	36	个	3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项目占地补偿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占地补偿发放及时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保障所需资金	项目占地补偿所需资金	15	≤	237.37	万元	237.37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期限	该项目的实施持续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的发挥作用的期限	30	≥	1	年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收支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